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北市裁一字第0九二三七三二0三00號函復，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四十八條第六款規定：「汽車駕駛人轉彎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六、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或直行車尚未進入交岔路口，而轉彎車已達中心處開始轉彎，直行車不讓轉彎車先行者。」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左列規定：……六、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但直行車尚未進入交岔路口，而轉彎車已達中心處開始轉彎，直行車應讓轉彎車先行。」

行政院六十年度裁字第二五二號判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五條（現行第八十七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十四條（現行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現行為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如不服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為再抗告。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自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六十二年度裁字第四十一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

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卷查訴願人涉嫌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七時四十分，駕駛○○公司之○○」○○號公車，於○○○路北向西引道待轉○○○路時肇事，經執勤警員認有違反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規定之情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八條第六款規定，本府警察局爰以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北市警交大字第A X X 0 二六 0 五 0 號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嗣訴願人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向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提出申訴，該所除以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北市裁三字第裁二二-A X X 0 二六 0 五 0 號裁決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九百元罰鍰、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並記違規點數一點，並以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北市裁一字第 0 九二 三 七 三 二 0 三 0 0 號函復略以：「……說明：一、……本案經轉送原舉發單位查復及綜合有關資料審查結果，事發當時 臺端駕車沿○○○路○○○路西北側引道北往西行駛右轉○○○路時，所駕車輛左前車頭和沿○○○路東往西行駛第三車道之 xxx-xxx 號普通重型機車右前車頭碰撞而肇事，……故認定仍構成違規行為。……。」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檢卷答辯到府。

三、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如對本案之裁決不服，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得循行政救濟程序謀求解決。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依法自有未合。又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上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北市裁一字第 0 九二 三 七 三 二 0 三 0 0 號函復，係對訴願人所涉違規行為及裁處等事項所為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非行政處分。訴願人遽予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亦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